

引言

性工作在我国基本已是所有国人都心照不宣的事实，经历过古代的繁荣也经历过近现代的打压，一直残存到如今的地下生存。有很多的学者政客开始意识到这个问题，也开始关注起那部分被人们歧视又不偷又不抢得依靠自己能力过活的却带着污名生活的性工作者群体。这些人生活在夹缝之中却拥有惊人的数量。据有关报告统计，在中国的性工作从业人员大概有 1000 万左右，而公安机关的抓获率仅是 2.5%-10%，屡禁不止甚至越来越“昌盛”，从业人员也从低文化群体向高文化群体渗透。¹地下性工作带来了许多社会问题，比如性病、艾滋病的传播就是性工作得不到合理控制而导致的恶果。性工作者被传染后又传染给其他顾客再导致其他顾客的家人或者性伴侣患病，呈现一个恶性循环。由于现在的地下化性工作根本无法开展防病治病的工作。性工作者从业的第一天起就开始被这个地下行业所侵蚀，除了疾病的威胁之外还有社会、政府、警察这些所谓光明力量的压力，他们逐渐自暴自弃并被迫受控于地下组织。操纵他们的地下组织包括黑社会、夜总会老板等等，都对他们施加了无限的压力和恐吓，让他们成为最听话的赚钱工具。人们喜欢在性工作者身上贴上各种各样的标签来显示他们的不同，却不愿意让他们可以以一个更合理的方式存在，性工作者有也应当享有一个应该有的人权，不能用工作性质去评价一个人，更不能将人应有之权置于工作之下。当然，在中国的大环境下面，我国人口众多，实行一国两制，几千年来的儒家思想根深蒂固，我们不能照搬西欧国家的经验，如果这样会在这个 14 亿人口的国家引起一场人伦大战，这样只会让我们的努力都白费。因而在中国的性工作合法化的情况将更复杂，同时也更紧迫。我国的性工作合法化要立足于本国国情，循序渐近地逐步改善性工作所处的法律环境，这将是一个艰巨而又漫长的工作，更是一个不可推卸的历史使命。人们一直迈不开性工作合法化的步伐最主要原因就在于人们局限于性工作是不符合道德的行为同时也是有悖于公序良俗原则的观念。本文就从公序良俗原则出发，从根源上给与性工作合法化以法律解释，为性工作合法化提供法律支持。

¹ 2005 年十大尴尬新闻，维道网，2005 年 9 月 2 日。